夏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强制流程图

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

当事人到场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出示执法证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符合强制措施条件的

不符合行政强制措施条件

实行行政强制措施，制作现场笔录

及时查清事实，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处理

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

结案

承办机构：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负责人员：晋俊刚

服务电话：13603595674

监督电话：0359-8531289